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邱怡寧

電話:8995-6666#8374

電子信箱: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102041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,電子檔請至本部職安署官網公布欄下載(02041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訂定之「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1 份,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鑑於醫療機構屬執行職務易接觸不特定對象之行業,其工 作者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較高,為使醫療機構業者對 於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,有依循之參據, 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,經會商衛生 福利部及參考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相關文獻, 訂定本指引,提供業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: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
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電2022/07/26文 10:43:53 音



第1頁,共1頁